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一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长治市上党区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21.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2020年第三批增减挂钩项目（第一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2.5609	新增建设用地		
土地利用现状	地类 \ 权属		合计	其中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12.5609		12.5609	
	（一）农用地					
	其中	耕地				
		其中：基本农田	0			
		林地				
（二）建设用地		12.5609		12.5609		
（三）未利用地						
土 地 用 途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建新区2商服用地			3.3757			
建新区3住宅用地			4.7438			
建新区4住宅用地			1.9979			
建新区5住宅用地			2.4435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市、县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

刘建力

日期：

2021.11.8



市、州、
地、人
政、政
土、地
地、政
管、管
部、部
审、审
查、查
意、意
见、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市、州、
地、人
政、政
土、地
地、政
管、管
部、部
审、审
查、查
意、意
见、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二、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用土地面积		12.5609	其中：耕地	0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韩店街道、苏店镇			
村		韩店村、东苗村、东贾村、黎岭村			
权属状况		面积准确、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无土地争议			
征 地 补 偿 标 准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其中：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12.5609	84-87.6825		1-1.2
	未利用地				
	青苗补偿费	6.7369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701.3784			
	征地总费用	2002.3508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0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0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按照实际地类进行补偿，其中水浇地11.8469公顷，属于北部经济开发区、城市规划区，补偿标准为84-87.6825万元/公顷，倍数为1.2倍。				